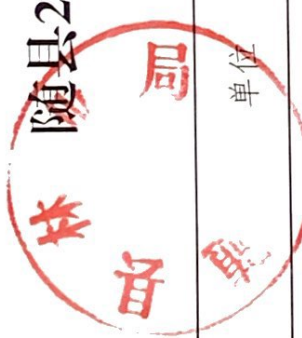


随县财政局业务处理笺

报送单位	随县林业局	顺序编号	
报送时间	2021 年 10 月 25 日	收到时候	2021 年 10 月 25 日
事由：关于拨付 2021 年度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的请示			报告金额
			5028 万元
县政府批示： 13/10 刘海 11.1			
县财政局意见： 拟同意，呈刘海县长审批。 胡超 11.1 拟同意 罗永平 10.19			
拟办意见： 2021 年度省财政厅下拨随县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 5028 万元(其中鄂财环发[2021]11 号停伐管护补助资金 4923 万；鄂财环发[2020]46 号全面停止商业性采伐国有天然林补助资金 105 万元)。2021 年 6 月，县林业局组织了验收检查，现已达到兑付资金的要求。拟拨付 2021 年度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 5028 万元。(其中拨付林权权利人 4315.160858 万元；拨付随县林业局公共管护经费 26.02772 万元；拨付林业局及各乡镇林管站统一管护工作经费 581.811422 万元；拨付两个国有林场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 105 万元。)(拨付明细附后)。 当否，请批示！ 胡超 11.2 			

随县2021年度全面停止国有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亩、元

单位	2021年天保管护面积	补偿资金	备注
国有七尖峰林场	27949.4	702743.99	此资金拨付到国有七尖峰林场
大洪山林场	13811	347256.01	拨付到市财政局国库科（此为大洪山林场的天保补助资金）
合计	41760.4	1050000	

汇总人签字：张世保

财务科长签字：

叶璇

分管局长签字：

刘敏

局长签字：

刘敏